宁波慈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

第22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23号建议《关于商品市场园区等项目布局村级发展用地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于2010年规划形成,由慈溪市商品市场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市场园区开发、建设、管理主体责任。2019年5月,市委市政府决定撤销园区管理委员会,相关职能并至宁波慈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（原慈溪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）。

随着商品市场园区的开发建设及项目的落地和开业，胜山镇政府及相关村积极配合商品市场园区做了大量的征地、征迁工作。

1、对村级发展留用地安置，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〔2021〕14号文件要求，按照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(慈溪市规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（产）管理的实施办法)的通知》（慈党办〔2007〕72号）精神，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参照其他园区相关办法，按货币化40万/亩进行安置。截止2021年4月，目前涉及胜山镇被征用土地为905.37亩，村级发展留用地指标约72亩，因原商品市场园区管委会开发建设时，涉及到胜山镇的部分项目已供地，有部分村级发展留用地货币尚还在市农业农村局，我集团正在梳理中，待梳理完毕后，按照慈党办〔2007〕72号文件精神执行，对胜山镇被征地村的村级发展留用地进行货币安置后，不足部分由我集团补足。

联 系 人：应润琪

　　联系电话：13957457107

宁波慈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8日